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更正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元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952,588.96	395,665,107.86	-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81,477.75	65,136,635.36	-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45,945.38	36,987,344.17	-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29,278.59	-413,185,773.77	11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773	-6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773	-6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72%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5,071,679.43	4,908,972,515.17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7,140,920.52	1,891,988,343.32	-6.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2,25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2,266.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971.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9,35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608.45	
合计	7,835,532.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质押	96,227,848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冻结	53,299,10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冻结	44,210,526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4.57%	38,500,065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增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41%	37,140,495	0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06%	25,756,302	19,317,226	质押	25,756,302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6,528,925	0		
陆霜杰	境内自然人	1.89%	15,906,136	0	质押/冻结	15,906,136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83%	6,950,880	5,213,160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80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仁清	38,500,065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6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	37,140,495	人民币普通股	37,140,495
徐元生	24,056,962	人民币普通股	24,056,962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8,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528,925
陆霜杰	15,906,136	人民币普通股	15,906,136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6,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5,000
徐冉	6,439,076	人民币普通股	6,439,076
包仕东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邵巍	5,205,959	人民币普通股	5,205,959
王雪军	4,4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4,730.94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预付供应商材料所致；
-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1,950.66万元，主要系本期春节支付职工年终工资所致；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600万，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 1) 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18,771.25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受疫情影响不能发货所致；
- 2) 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14,369.06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3) 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247.48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4) 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08.2万元，主要系本期订单增长佣金费用增加所致；
- 5)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19.22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大额定期存款业务减少所致；
- 6) 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56.12万元，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7) 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了94.38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入减少所致；
-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965.79万元，业绩承诺收回的股票对应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不再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 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了42.34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0) 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78.82万元，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资产处置所致；
- 11) 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94.54万元，主要系本期供应商赔偿所致；
- 12) 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05.09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电站扶贫捐赠所致；
- 13)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856.32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6,481.51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大额预付采购业务、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去年同期减少3,643.32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2,440.98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盈利承诺与补偿	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关于江南集成 83.60% 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业绩未达承诺。（注：吴卫文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价的比例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海陆重工履行补偿义务。			
	吴卫文	就业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同意被提名为上市公司两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服务期限内，不投资、自营、与他人合营或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但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 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不受此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	72 个月	严格履行 （注：吴卫文因其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已与 2020 年 2 月 3 日离任。）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盈利承诺与补偿	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未达承诺（注：吴卫文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

			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			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营业绩指标未达承诺标准,补偿义务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按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关于江南集成 83.60% 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应当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海陆重工履行补偿义务。吴卫文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督促保障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承诺,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对其股票采取轮候冻结的措施。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20	1,520	0
合计		1,520	1,52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20 年 4 月 29 日